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金利趋势混合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A /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95 / 0150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6月16日起（含2026年6月16日）对长信金利趋势混合（交易代码：A类前端519995，C类015039）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1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2在长信金利趋势混合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金利趋势混合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6日

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荣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4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荣债券A / 国投瑞银顺荣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417 / 0094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47 / 1.034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98,969,333.49 / 1,738.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 0.050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8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仅有现金分红，无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2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3)由于现金红利款的计算结果仅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此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请持有人以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款为准，本次公告的单位分红金额仅供参考。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5)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且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应当在上述情形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2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A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61	019951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26年6月15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自2026年6月12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但正常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6月15日。自2026年6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等。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因本基金所持资产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

3、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6月16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01124（C类）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1471（A类）、014948(C类）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11403（A类）、011404（C类）	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14647(A类),014648(C类）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	015553（A类）、015554(C类）	融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	017735(A类）,017736（C类）	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7	024218(A类）,024219(C类）	融通中证碳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新增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邮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0039 公司网址：www.cnpsec.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访问融通基金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6月16日起，本公司新增利得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利得基金的相关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1	兴华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5408
2	兴华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409
3	兴华景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6986
4	兴华景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6987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等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9935

官方网站：www.leadfund.com.cn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67-8815

官方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本公司官网（www.xinghuafund.com.cn)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12日。2026年6月1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8,996,374.41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36,030,168.53份的52.7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对于本次会议议案，18,996,374.41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8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28000元。上述费用由基金财产列支。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6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说明，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起（2026年6月17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28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兆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梦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兆阳
任职日期	2026-06-15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2年7月加入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高级量化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470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7-23	-
007831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7-23	-
010998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11	-
019124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11	-
006160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5-2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金融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的监管备案。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6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8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预留印鉴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预留印鉴章，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票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多次有效纸面授权，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6月18日以前或2026年7月20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风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邮政编码：200041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和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